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_处罚〔2022〕81号

当事人：保定市酷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F4J3M37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长城南大街1259号院内商用

法定代表人：乔拥军

因当事人违反了不得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指定张立冬、侯宁为办案人员。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2022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食品加工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烹饪区存放有安国市天之源调料厂生产的米海牌北京米醋汁5瓶，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5日，保质期为两年，其中1瓶已开封且有使用痕迹，并在库房内发现一箱共计6瓶的同品牌同批次的米醋汁，均已超过了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没收了超过保质期的共计11瓶米醋，并做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于2022年5月17日，此案经主管领导批准依法立案调查。

经调查得知：当事人购买的米海牌北京米醋汁是安国市天之源调料厂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5月5日，保质期为两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米醋汁均已超过保质期，究其原因当事人表示是由于最近倒库房比较忙疏于管理出现了这种错误。截止到查没该批次米醋，

该批次米醋仅在 5 月 15 日制作过醋溜土豆丝盖饭 30 份，外卖提供给保定市文化产业发展集体有限责任公司午餐一次，每份 5 元，违法所得共计 1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票据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存在。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餐行罚告（2022）4001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有关规定。

由于当事人的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且在发现问题后积极配

合调查。且不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具有从轻、从重、不予处罚以及减轻处罚的条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一般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款：

- 1、没收米醋 11 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 3、处罚款 70000 元；合计罚没款 7015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 5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